

**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补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曲列锋、黄艳和李易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，在切实履行诚信义务，仔细阅读并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，对本次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核了拟增补独立董事事项的有关资料，认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勇的推荐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推荐马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曲列锋、黄艳、李易

2016年1月25

日